

灵川县财政局

灵财评〔2025〕13号

灵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灵川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通知

灵川县人民医院：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相关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为了加强对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安全和投资效益，我局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市场询价对你单位送审的灵川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预算进行了审核，核增或核减了一些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灵川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服务类)预算送审总造价为830010元，审定总造价为652387.86元，核减金额为177622.14元，核减率为177622.14%。根据审核的结果，建议以审定总造价652387.86元作为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一、项目招标完成后，《中标通知书》送我局备案。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和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请建设单位将工程结算资料报我局审核。

四、其他未尽事宜，我局将另行通知。

